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

再抗告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關於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是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2項、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程序自應準用。

01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請求返還代墊扶
02 養費用事件裁定再為抗告，未繳納再抗告費用，亦未提出委
03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
04 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裁定命再
05 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13年
06 1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再抗告人迄今仍未
07 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
08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
09 再抗告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
1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第
12 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4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
15 法官 江奇峰
16 法官 蔡家瑜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張詠昕